



Photo：陳信翰

兩岸ECFA特別報導

企劃編整：編輯部

第一章

後 ECFA 的經濟策略 P.52

第二章

ECFA 的簽訂 & 對自行車產業的影響 P.59

第三章

兩岸 ECFA 自行車及零件早收清單 P.67

第一章

後ECFA的經濟策略

一、前言

兩岸經濟協議（ECFA）為台灣參與經濟全球化之重要關鍵，除可藉此排除經貿競爭壓力，突破市場狹隘與資源侷限之威脅，形成吸引國際投資之優勢。

簽署 ECFA 對整體經濟、產業、人才帶來之衝擊固然不一，然而亦為台灣產業帶來轉型升級的契機。除了需要政府落實輔導救濟措施，協助受衝擊產業發展及轉型；在後 ECFA 時代，亦應透過產業政策之協助，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尋找產業版圖新定位，以提升於全球發展之關鍵地位，進一步厚植台灣於全球經濟實力板塊。

二、ECFA之進展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兩岸兩會舉行第四次領導人會談，就推動商簽 ECFA 原則性交換了意見，同意作為 2010 年第五次會談重點推動的協商議題，儘快安排兩會框架下的「專家級磋商」。ECFA 首次協商於 2010 年 1 月 26 日落幕，雙方針對協議的名稱，基本結構、建立雙方商談工作機制的問題等達成共識。確認協議中文名稱：台灣稱之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大陸稱之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 首次正式協商確認協議的基本內容，涵蓋兩岸間主要的經濟活動，包括貨物貿易及服務貿易的市場開放、原產地規則、早期收穫計畫、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投資和經濟合作等；今後將按業務議題進行協商。

同時，在 ECFA 首次正式協商中，雙方同意應本著「先易後難、求同化異、循序漸進、

積極穩妥」的原則，儘快推動商簽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進程。

上述共識與台灣目前所規劃之 ECFA「架構內容」相當一致，特別是根據 ECFA「共同研究建議」，「為讓雙方企業與民眾儘早享受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部分成果，建議商談『早期收穫計畫』。」顯示兩岸已經確定「先建立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經濟合作等領域之框架或架構條文，並同時協商『早期收穫計畫』與『清單』」之共識。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於在桃園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舉行第二次正式協商，雙方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未來協商工作安排等深入交換意見，雙方取得多項共識：

1. 同意納入早期收穫計畫的產品項目和服務業別應考慮彼此之關切，以及急迫性、必要性及較易達成協議等原則；
2. 大陸方面表示充分了解台灣農民的關切，故在商談中未要求台灣進一步開放大陸農產品輸台，在其早期收穫要價中亦將不包括農產品；
3. 大陸方面願意在早收計畫中盡力不影響台灣的弱勢產業和中小企業。

2010 年 6 月 13 日兩岸在北京舉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的第三次正式協商，雙方完成的「兩岸經濟協議文本」列入序言、五章、十六條條文，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經濟合作（涵蓋智慧財產權保護、金融合作、貿易便捷化及產業合作）等項，雙方訂定未來進一步磋商的原則與項目；此外，已制訂

爭端解決條款，以解決關於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雙方亦同意在協議內納入終止條款，就協議終止的程序及相關問題加以規範。

同時，雙方就執行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與服務貿易早期收穫的相關條款的五個附件，包括：「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的主要內容達成基本共識。

目前兩岸經濟協議的文本及五個附件均已接近完成階段，雙方後續將就相關問題積極展開溝通，進一步確認相關文件的具體內容，以爭取及早完成協商，並儘速舉行第五次「江陳會談」及簽署協議。雙方同意，在兩岸經濟協議生效後，儘速展開後續貨品貿易與服務貿易協議的商談。

至於，貨品早期收穫產品清單部份，根據2010年6月15日經濟部等單位向立法院報告ECFA第3次正式協商情形時指出，大陸同意台灣列清單、調降關稅的貨品有500項，約占出口額120億美元；第一大類包括化學品、石化原料、塑膠、橡膠、紡織纖維、紡織化學品。第二大類包括鋼鐵、鋁、銅、機械、機械零組件、工具機、工具機零組件、汽車零組件、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第三大類則有部分電子產品、材料，以及若干光學產品。不過，塑膠、工具機、汽車、水泥及人造纖維等兩岸主要貿易交流的重要產業項目尚未列入，均遭大陸排除。

最後，台灣同意大陸列清單、調降關稅的貨品有250項，約占出口額30億美元。清單數目上，台灣是大陸的2倍，金額上是大陸的4倍。

三、簽訂ECFA的影響研析

1. 對總體經濟有明顯正面效益

中經院（2009）評估報告依據各國評估自由貿易區通常採用的全球貿易分析模型（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簡稱GTAP）模型進行模擬，研究結果顯示，ECFA對台灣GDP、進出口、貿易條件、社會福利方面均有正面效果。以GTAP模擬，若台灣暫不考慮解除目前對大陸農工產品的進口限制，而僅調降現已開放的農工產品之進口關稅至0%，則經濟成長率將提高1.65%。至於ECFA對台灣的就業影響的短期模擬結果則顯示，台灣目前約1,010萬的總就業人數可望增加25.7-26.3萬人，有效降低總失業人口數。

2. 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大陸市場

對台灣產品原本進入大陸，仍須繳納5-15%關稅，若工業產品之關稅降為零，將較日韓等競爭對手國更早取得進入大陸市場之優勢，以石化原料為例，2007年大陸進口總值約763億美元，台灣、韓國與日本分別占15%、20%與18%；如將中國平均進口關稅6.17%降為零，有助於台灣取代日韓原有38%之市占率，約380億美元。

3. 成為外商之優先合作夥伴

台灣因對智慧財產權保護較為周全、享有銷往大陸之關稅優惠、兩岸開放大三通及政府補助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之租稅優惠措施等優勢，將有助於歐、美、日企業選擇將台灣作為進入大陸市場之門戶，優先與台商合作研發及生產，將區域研發、生產或營運總部設立於台，讓台灣成為跨國企業「全球創新中心」及實行「亞太經貿區樞紐」的第一選擇。

4. 有助於產業供應鏈根留台灣

若ECFA簽署，台灣出口至大陸大部分工

業產品關稅降為零後，台灣可就強項產業進行專業分工，增加中間產品、零組件運回台灣加工後，再外銷之誘因，將有助於整體供應鏈根留台灣。例如大陸機車零組件關稅由約 10% 降為零後，各零組件衛星工廠將可改由台灣出貨，除可維持在台經濟生產規模及高品質外，更能繼續創造就業機會。

5. 簽署 ECFA 的受惠產業

根據中經院（2009）模型評估顯示，在個別產業生產部分，製造業生產金額增幅較大者依序為化學塑膠橡膠業（約 87-92 億美元）、機械業（約 83-85 億美元）、紡織業（約 28-31 億美元）、鋼鐵業（約 21 億美元）、與石油及煤製品業（約 19 億美元）。生產金額減少幅度較大者依序為電機及電子產品業（約減少 76 億美元）、其他運輸工具業（約減少 2-4 億美元）及木材製品業（約減少 1 億美元）。台灣石化、機械、鋼鐵、紡織產業過去感受關稅障礙較明顯，由於 ECFA 屬於自由貿易協定，因此受惠產業自然主要以台灣的強勢出口產業為主，其中最快受惠的產業，即是政府目前希望爭取能納入早期收穫項目的：石化、機械及紡織中上游等產業。

同時，金融、營建、資產、航運、觀光、百貨產業因受惠服務貿易協議可能簽訂，再加上兩岸直航及陸資來台所帶來的商機，成為潛在的受惠廠商業者。

但值得注意的是，塑膠、工具機、汽車、水泥及人造纖維等未列入「早收清單」，導致相關產業界之反彈，主要是因為早收清單已被產業界認定是因應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協定之有效作法，以塑料業為例，中國大陸是全球 PVC、PE 之主力市場，台灣石化產業有 60%、70% 產品都是出口到大陸，在主要產品都未列入早收後，必須持續支付 6.5% 關稅，對台灣塑化業者來說，實為重大衝擊。

6. 傳統產業可能受影響

由於傳統產業的內銷比重均達到七成以上，目前仍受到關稅保護，且台灣相關產品進口關稅仍高於東協 + 1 間的協議關稅，可能將是未來兩岸簽訂 ECFA 的小幅受害者，如：食品、汽車、水泥、家電、玻陶、紙業、紡織下游織品成衣等產業。

經濟部預估簽訂 ECFA 以後，有十項產業受到衝擊最大，包括毛巾、寢具、襪襪、內衣、毛衣、製鞋等高敏感性產業，及成衣、泳裝、家電、袋包箱（提袋、包包、箱子）等一般敏感性產業，預計有近三千五百家企業、十萬多人的生計將受影響，受衝擊的產值將近一千億元，若政府對於上述產業有完善的配套措施，預期受害程度將有限。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產品對台灣產業之威脅，卻是業者所關切的問題。根據工業總會「2009 年各國進口貨品低價威脅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有 79.3% 的問卷填答者表示，受到進口貨物的衝擊，而在受進口威脅的來源國家別中，和往常一樣，皆以中國大陸為首，占 58.5%。在經過剔除各國重覆的產品稅則項目後，共有 166 項產品表示受到各國貨品的進口威脅，在這 166 項產品中，來自中國大陸的有 112 項，占 67.5%。

在影響程度方面，業者認為其產品因各國貨品進口造成台灣同類貨物市價、產銷、獲利下降和存貨增加的程度皆高達 20% 以上者，共計有 107 項產品，其中，中國大陸就有 92 項。

至於這些產品是採何途徑進口來台？在 112 項產品中，有 59.8% 是循正當管道，其次是从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占 21.4%，再者是以出具虛偽產地證進口和偽標產地，分別占 20.5% 和 17.9%，最後是以走私進口，占 12.5%。

依據回卷業者反應，不論是循正當管道、

走私、偽標產地、出具虛偽產地證或自香港、其他地區轉進口到台灣市場的產品，幾乎都是因為價格低廉的因素，使得台灣同類產品受到進口貨品的衝擊。

根據工業總會 2009 年「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市場開放與貿易障礙意見調查報告」業者擔心簽訂 ECFA 後，台灣必然需要開放許多目前禁止進口的大陸產品進入台灣市場，未被列入敏感性產業的部門，也可能遭受到意外衝擊。同時，大量劣質、廉價產品進入台灣市場後，也影響市場秩序。

因此，產業界希望政府提供協助的，在已開放進口產品部分，主要是課徵反傾銷稅、嚴查高價低報、逐批加強檢驗、加強查驗產地標示；在有條件開放進口產品部分，主要是希望設置預警系統監視、逐批加強檢驗；在未開放進口產品部分，希望設置預警系統監視、逐批加強檢驗、全面禁止進口或者禁止專案申請。

四、對推動ECFA的政策建議

1. 分階段實施「早收清單」

由於塑膠、工具機、汽車、水泥及人造纖維等未列入「早收清單」，導致相關產業界之反彈。對此，依據第三次正式協商有關「實施早期收穫的產品及服務業別清單，將由雙方進一步確認後，納為協議的附件。」，以及「本於『循序漸進』原則，進一步增進雙方貿易與投資關係」之共識，其他未列入清單的產品，應該在雙方後續商談、確認清單時，明確規定採取分階段實施「早收清單」策略，在未正式實施「貨品貿易自由化」之前，「先將調低部分關稅」，進而「分時程逐步擴大降稅」之模式，才能符合台灣在 ECFA 的實質利益需求，以彰顯「兩岸特色」。

2. ECFA 協議應強化貿易救濟規範

為消除大陸產品（包括對大陸開放 200 多

ECFA 的衝擊與建議對策

產業別	可能受到的衝擊	建議政府之因應對策
磁磚業	開放後低價進口貨品衝擊	暫不予降稅，並且緩衝期應至少 10 年。如需開放市場，實施進口配額管制。
毛巾業	大陸低價進口劣質毛巾	列為保留降稅之項目。 防杜偽標原產地進口。
製鞋業	關稅調降，中國鞋大舉進入台灣市場，可能面臨關稅後的勞工問題。	維持反傾銷措施。 建議暫不予降稅。
鋼鐵業、造紙	易受大陸低價進口貨品衝擊	現行之大陸鋼鐵產品管制進口措施應予保持。 強化貿易救濟與進口防衛機制。
重電機業	內需產業易受大陸進口貨品衝擊	採漸進式之開放原則
塑膠業（PVC 軟、硬質膠布）	易受大陸進口貨品衝擊	目前尚未開放之項目應維持 5 至 10 年內暫不開放。
植物保護業	大陸成品農藥劣質低價，偽禁農藥猖獗，安定性不佳，也會造成政府農藥管理最大問題。	不予開放成品進口
營建工程類	中國大陸限用國產品之限制。 中國大陸對於國家工程指定使用材料。	建議中國大陸公共工程優先採用台灣產品

資料來源：工業總會 2009 年「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市場開放與貿易障礙意見調查報告」

項產品)衝擊台灣同類產品與產業的疑慮,台灣應爭取在 ECFA 協議中明訂「雙方保留依照 WTO 下的 GATT 1994 及反傾銷協定、補貼協定、防衛協定,採行反傾銷措施、平衡稅(反補貼)措施、防衛措施的權利」,俾使早期收穫及其他產品進口,對台灣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造成衝擊與產業損害時,得以實施貿易救濟。

3. 擴大 ECFA「經濟合作議題範圍」

ECFA「經濟合作」條文只涵蓋智慧財產權保護、金融合作、貿易便捷化及產業合作等,也應爭取擴大其「合作議題範圍」,ECFA「經濟合作」條文中,應將「海關關務合作」列 ECFA「經濟合作」項目,明訂兩岸加強資訊交換與查核等義務,防杜虛報產地等違法行為,共同防制走私,確保台灣產業利益。

4.「江陳會談」協議應列為 ECFA「經濟合作」的重要項目

由於前四次「江陳會談」有關兩岸「食品衛生」、「金融合作」、「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和「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等協議,攸關兩岸經貿問題與合作議題的落實,尤其應列為 ECFA「經濟合作」的重要項目,並在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架構之下,分別成立「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研議執行工作計畫,並檢討落實狀況,才能進一步解決兩岸經貿問題機制,彰顯 ECFA「建立制度化的經濟合作機制」之實質效益。

五、後ECFA時代的產業政策建議

隨著全球區域經濟不斷整合,加以金融海嘯過後加快產業洗牌重組的腳步,台灣產業最終還是必須面對全球的競爭。面對簽訂 ECFA 後未來關鍵十年,政府除了應研擬完整配套措施,以弱化 ECFA 洽簽對受衝擊產業之不利影響外,亦應趁勢調整台灣產業結構,順應國際經濟之脈動與趨勢,厚植既有傳統

產業實力,並布局因應新潮流順勢而起的新興產業。

1. 推動全面性自由化的經貿政策

政府對於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之一貫立場是在推動與中國大陸洽簽 ECFA 的同時,亦積極推動與美、日、歐盟及東協國家等主要貿易伙伴洽簽 FTA。但是,當政府把 ECFA 作為台灣邁向全球化的敲門磚,並進一步尋求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時,勢必將面對 ECFA 開放政策與推動其他 FTA 市場開放承諾之衝突問題。特別是台灣不對大陸開放農產品之承諾,未來在與其他國家協商時,勢必將面對挑戰。因此,政府對未來貿易投資自由化政策應有全盤之規劃與推動策略。

事實上,台灣想要加速全球運籌中心之構想儘早實現,並建構對外經貿網絡,也有必要加快台灣經濟全球化之進程。因此,將全面性貿易投資自由化列為國家發展目標,應為開展全球布局應有之基本思維。

2. 強化民衆對貿易投資自由化政策之教育

台灣反對 ECFA 的主要原因在於台灣民衆對貿易投資自由化可能的衝擊與疑慮,而該疑慮則源自於政府推動兩岸經貿自由化效應的認識不清,一味地認為自由化或降低關稅將對台灣產業帶來衝擊。但事實上,全球經貿自由化為台灣的出口提供拓展之機會,而台灣自 1980 年代中期起開始推動經貿自由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等政策,對台灣經濟也發揮帶動效果。如今,在政府推動 ECFA,並進而尋求與其他貿易伙伴簽署 FTA 的情況下未來勢必得進一步擴大開放幅度,若無法使民衆對貿易投資自由化有正確認知,則未來勢必將對面更大的阻力。因此,根本之道在於強化民衆對自由政策(透過宣導與研討活動)的教育,才能增加共識。

3. 提出具體的中長期發展規劃

由於自由貿易協定之市場開放程度遠大於加入 WTO 之承諾，對於可能受影響之產業，則應提出具體的中長期發展目標、調整策略與時間表。特別是對於可能受 ECFA 後續開放影響的產業而言，政府在規劃早期收穫計畫與商品、服務貿易協議之談判策略時，應事先模擬相關產業在不同開放階段可能面對的產業競爭情境，可能受影響之程度，擬以規劃其應有的開放進程。同時，對於相關產業應探索其提昇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俾利於提供必需的產業轉型與升級之輔導，引導產業創造新的競爭優勢。

4. 落實貿易調整措施與產業輔導策略

ECFA 一旦簽訂，中國大陸的廉價產品可藉低關稅長驅直入，台灣產品將難以用低價戰因應，具備品質與技術也不必然得以面對進口產品的衝擊。因此，協助產業建立與強化品牌是未來政策重點。目前政府已規劃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分三階段協助可能受創的產業，從輔導產業轉型升級到發展品牌，都在規劃之列。

雖然在功能性的獎勵下，能刺激產業轉型或升級，然而對產業來說，其本身要花費相當多的時間與資源，即使積極配合政府進行調整，也非一蹴可及；若是要發展品牌、行銷，更是龐大的投資。所以政府的輔導方式與提供資源的手段，都影響到產業進行調整的意願。所以，若欲讓各項方案收到實效，政府單位必須向業者宣導申請輔導或申請補助的流程，並向業者說明疑問可以向哪些單位反應，甚或建立單一窗口簡化流程。

5. 協助業者加強會展覽行銷

甫於本年 1 月公佈施行之《貿易法》，第 20 條明定：「主管機關為拓展台灣製造重要產品，於參展廠商及產品達一定規模時，應於其他國家主要貿易展覽場、館，設置台灣產品館（區），為拓展台灣精品形象，得於適

當館、區，設置台灣精品館（區），以協助廠商拓展貿易。」

業者建議，上開條文應從寬解釋，除立即設置「台灣精品館」外，亦應立即協助台灣產業於中國大陸之適當地點設置台灣產品館（區）。同時並由外貿協會協助傳統產業組團赴大陸拓銷，以協助傳統產業走出去拓展貿易實績。

6. 增加傳統產業產品通路

目前許多大型通路只販售低價產品，台灣產品品質好、價格高，一般通路多不願意販售，而通路要求的貨品保證回收制度，對業者也形成過度負擔。故傳統產業曾多次建請政府協助取得適當地點，建立傳產產品之銷售通路。

工業局及相關單位雖據此規劃各量販店及大賣場開闢「台灣精品專區」，不過傳產業者認為政府的規劃立意良善，未來恐遭致大賣場業者或其他產品業者之反對。因為若是設立「台灣精品專區」，就是自曝陳列在專區以外的其他產品，均非「台灣製」產品、其他產品並非「精品」。不但賣場必然會擔心嚇走消費者，進口業者也會反彈，對賣場施壓撤銷專區。

基於上述原因，賣場之「台灣精品專區」勢將窒礙難行。所以業者們希望能夠擁有自己的銷售通路，並由政府協助建立。傳統產業業者的建議是希望政府相關單位，由「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中提撥部分經費，修建規劃目前之閒置公設場地，作為「台灣精品館」之用；而後續場地費用則以「前五年免租金」、「後五年租金減半」的方式，協助傳統業者長遠經營。

目前政府類似之輔導執行作法，係與各縣市既有商圈、農會超市研擬設置台灣製產品 MIT 展售專區；另推動一鄉鎮一特產「地方產業主題館」，建置「台灣製產品 MIT 展售專區」，同時推動網購與電視購物等通路，多方

推銷 MIT 產品。

7. 提升 MIT 標章的辨識度與認同感

工業局雖然輔導產業界製作「台灣製產品（MIT）標章」，但此一標章並無認證、防偽、查驗、核對等功能。現今已有許多產品佯稱為台灣製品在販售，未來更可能仿造該標章，使得 MIT 標章之功能盡失。所以產業界希望能夠更強化標章的功能設計，使用標章者要經過政府或是驗證單位的查核，方准使用；且標章的發行要經過登記及數量管控，避免不肖商人重複使用。

業者也希望政府單位在規劃行銷時，能夠深化「MIT 標章」之意涵，因為 MIT 標章不僅代表產地，同時也應代表品質，才能夠讓 MIT 標章具有「台灣精品」的象徵意義。同時業者也建議政府在宣傳 MIT 標章時，應透過總統或高層級的官員宣示支持 MIT 產品的決心，輔之以廣告及文宣，以提升 MIT 標章的辨識度與認同感。

8. 強化防衛機制與相關的認證程序

ECFA 對優勢產業與敏感型產業的影響程度，不能一概而論，大陸製品產品品質良莠不齊，且目前大陸違法進口商品已流竄市面，一旦大幅開放，更會對敏感性產業造成衝擊。雖然區域貿易協定中通常訂有反傾銷措施、平衡措施與防衛措施，且「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也提供損害救濟的階段性協助政策，但政府也應從源頭開始防範未然。在貿易救濟制度之外，應制訂符合 ECFA 之原產地規則，建立 ECFA 架構下之貿易救濟措施門檻與認定標準。且從海關的邊境管理到後市場端，建置全面性的市場監管制度。

9. 防杜異常進口產品 保護合法商品

目前大陸違法進口之商品流竄市面，不但影響台灣合法業者權益，亦有可能危害消費

者安全與健康。為防範進口異常產品流竄市面，衝擊產業經營環境，業者建議應透過海關之邊境措施，查緝經海關夾藏進口、非經海關私運進口等違法行為，同時，也應嚴加查核進口產品通關過程，並提高相關貨物之查驗比率，避免未准許開放輸入之大陸物品迂迴第三國虛報產地轉運進口，也防杜虛報貨品號列、虛報貨價等情事發生。上述查驗應透過政府與業者的密切合作，加強海關對產品特性與查核技巧的掌握，如此一來，將增加海關查驗進口異常產品時的準確性與效果。而針對台灣市場上偽標與產地標示不實之不法情事，建議政府應以類似保智大隊的方式加強查緝。

六、結語

整體而言，產業認同 ECFA 之簽訂，將因為關稅削減與障礙減低，而使兩岸的產業合作關係更加密切，兩岸的分工將更明顯地呈現垂直整合與水平整合，也有利於加速推動與各國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FTA）。

我們期待政府積極地透過 ECFA 之談判，提供台灣相對具競爭力的產業善用市場進入，排除中國大陸市場之進入障礙，以積極尋求洽簽後所帶來的商機。同時，ECFA 的洽簽勢必使得兩岸都必須調降大部分產品之關稅與貿易限制，使台灣產業憂慮未來極有可能遭受到大陸進口產品的威脅，對此除了行政院規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外，產業界深切的期待，政府能夠正視並且掌握台灣敏感產業所受到的衝擊，並妥善規劃風險管理配套機制。

最後，面對後 ECFA 時代的產業發展，尤其應提出具體的中長期發展目標與調整策略，才能真正提升國家的競爭力。

（資料來源：全國工業總會國際經貿服務網）

第二章

ECFA的簽訂&對自行車產業的影響

6月29日在中國重慶舉行的「江陳會」上，兩岸正式簽署ECFA，並確認了早收清單，兩岸一共有806項產品將在2年內降稅，這個消息不只牽動兩岸未來的經濟發展，也受到國際矚目。對中小企業而言，ECFA簽訂後有哪些利基與衝擊，業者又該如何因應，值得深思與觀察，但可以確定的是，兩岸自由貿易已成為大趨勢。

文◎編輯部

台灣海基會與中國海協會於6月29日在重慶舉行第5次「江陳會」，並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和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其中，ECFA是目前兩岸簽署規模最龐大的經貿合作協議，被形容為一份歷史性的協議。

6月29日所簽署的ECFA文本及5項附件協議，尚待完成相關程序（雙方行政及立法機關同意）後，才會生效。ECFA如果在上半年生效，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時間為當年的7月1日；如在下半年生效，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時間為次年的1月1日。早期收穫計畫產品的協議稅率，在該計畫實施後不超過2年的時間內，最多分3次降為零，第1年開始降稅時間為早期收穫計畫實施時，第2年、第3年的降稅時間為當年的1月1日。

兩岸關稅減免產品主要内容

中國將對539種總值138.4億美元的台灣產品實施減免關稅，包括：石油化工與塑膠、汽車與零部件、機械工具、紡織品、醫療器材、電子產品、18種農產品（蔬果、活魚等）；台灣將對267種總值30億美元的大陸產品提供關稅減免，包括：石油等原材料、紡織原材料、自行車零部件、電子產品、汽車與自行車輪胎、眼鏡、腕表與牙刷等。

兩岸還將相互開放部分服務業與創意產業

市場：台資銀行在中國分行可提早一年開展人民幣業務、中資銀行可在一年後把台灣辦事處改組成台灣分行、台灣對中國開放投資電影業和商業服務行業、中國對台灣開放投資電腦服務、航空維修與醫療業。

在台引起爭議的開放項目

1. 視聽服務業，根據中國有關規定設立的製片單位所拍攝、符合台灣相關規定所定義的中國電影片，經台灣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每年以10部為限，可在台灣商業發行映演，並應符合中國電影片進入台灣發行映演相關規定。同時，中、台可合拍華語片。
2. 運動及其他娛樂服務業，允許中國服務提供者在台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運動休閒服務。
3.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中國的銀行經許可可在台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且滿1年，可申請在台灣設立分行。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的設置

雙方並因ECFA協議而在海基會和海協會轄下，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雙方指定的代表組成，負責處理與該協議相關的事宜，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工作小組，處理特定領域中與本

協議相關的事宜，並接受委員會監督。

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召開臨時會議。與 ECFA 協議相關的業務事宜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負責聯絡。

適用於早收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和終止條款

1. 進口方因履行早期收穫計畫，導致從另一方進口特定產品的數量絕對增加或與其產量相比相對增加，且此種情況已對其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進口方可要求與另一方進行磋商，以尋求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
2. 雙方防衛措施的實施期限應儘可能縮短，並以消除或防止進口方產業受到損害的範圍為限，最長不超過一年。
3. 當一方終止針對某一產品實施的雙方防衛措施時，該產品的關稅稅率應根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附件一所規定的降稅模式，按照該措施終止時的關稅稅率執行。
4. 實施雙方防衛措施時，如果是 ECFA 附件內未規定的規則，雙方應準用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但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第五條所列的數量限制措施及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不適用。

至於外界關切的終止條款，ECFA 協議中指出，提議終止的一方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日起 30 日內開始協商。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ECFA 協議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 180 日終止。

明年一月一日生效

簽訂 ECFA 對台灣傳統產業的衝擊，讓許多中小企業惶惶不安，事實上鄰國日本，同樣擔心 ECFA 效應發酵，日本 NHK 指出，中國與台灣，也就是所謂的 CHIWAN 經濟體將

更加緊密，當然日方也不否認在 ECFA 簽訂之後，未來會有更多日本廠商選擇以台灣為據點，藉由關稅下降，攻進中國市場。總之對台灣來說，ECFA 宛如雙面刃，簽訂後台灣產業前景到底是一片光明或是將被中國箝制更深？目前難下定論。

兩岸簽署 ECFA 後，經濟部正研擬 ECFA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架構，台灣 ECFA 主談人經濟部國貿局長黃志鵬說，ECFA 生效時間分為兩段，一是架構協議本身，若立法院順利於八月通過 ECFA，待總統頒布後，九月 ECFA 即可實施，兩岸經合會將與 ECFA 同日生效；涉及早收清單的關稅減讓與市場開放部分，則於明年一月一日生效。

此外，兩岸簽署 ECFA 時，兩岸皆簽署繁體中文和簡體中文版，目前正各自對 ECFA 擬英文版，經濟部官員表示，兩岸擬好英文版後會互相交換，確認彼此中文版的表述意思後，會再各自通報 WTO（世界貿易組織），但也會告知 WTO，ECFA 原意以中文版為主。

「兩岸經合會比較像是虛擬的機構」，未來將針對四項協議協商，包括投資保障協議、貨品貿易協議、服務業貿易協議以及爭端解決機制協議，會以兩岸經合會作為聯繫溝通窗口，啟動談判。由於，ECFA 早收清單降稅時程於明年元旦起跑後，投資保障協議和爭端解決機制有實施急迫性，所以會優先於貨品和服務業貿易協議。

品牌定江山

經濟部長施顏祥也表示，兩岸 ECFA 簽署後台灣面臨產業轉型期，預估 ECFA 簽署生效後八年，將有數十台灣知名國際品牌誕生。施顏祥更指出，台灣宏碁（ACER）、華碩（ASUS）、捷安特、寶成以及鴻海正推動萬馬奔騰計畫等，所以「台灣品牌建立已看出很多端倪，且信心很夠」。

經濟部從 2006 年開始實施品牌台灣計畫，

以發展多元品牌、百花齊放為目標，值兩岸簽署 ECFA，施顏祥認為，目前是發展台灣品牌最佳時機，經濟部也已多次召開會議，希望研擬出新輔導措施。經濟部官員表示，台灣一路從 OEM 到 ODM 走到品牌發展，目前是最適合發展品牌階段，不僅能量夠，時機也對，且不限大企業才能發展品牌，中小企業也能發展品牌，例如到美國開店的 85 度 C 也是經濟部輔導建立品牌對象之一。

除了品牌之外，台商鮭魚返鄉也成焦點。施顏祥說，台商要想清楚能夠投資什麼，他不希望造成台商誤解，認為回台投資，土地與勞工會比較便宜。以台灣目前環境，已不允許初級加工廠商回台灣投資，但經濟部會提供廠商技術輔導等各項協助。施顏祥表示，「政府絕對歡迎台商回台投資，但台商要自己想清楚，在台灣能投資什麼」。他坦言，台灣社會已不太一樣，必須在同一立足點公平競爭，如果台商回來，希望能取得便宜土地與勞動成本，及融資利息較低等優惠，牽涉問題較複雜，就很難解決。

面對後 ECFA 時代，台灣業者要突圍，外貿協會董事長王志剛同樣強調「品牌」的關鍵性！他說：「沒有品牌，不可能打進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捷安特自行車就是最好的例子！捷安特天津公司總經理李敏卿看好後 ECFA 市場，他指出，捷安特有許多高檔零配件要從海外進口，大陸捷安特售價平均比台灣貴一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後，13% 的關稅降為 0，可拉近兩岸售價，刺激大陸自行車市場朝中高檔發展。

台灣資金優勢不再，是許多大陸台商的體認，台商要升級轉型，已是不可避免的方向。王志剛指出，台商過去在大陸是加工出口型，隨著勞工短缺，未來轉為進入大陸內需市場就要有品牌。他形容，接訂單是坐以待「幣」，內需市場則要有設計和品質，還要創新，對消費者而言才有價值。品牌、包裝設計、優

質服務業輸出等能否成功，將關係台灣產業的下一個春天。

中央研究院認為，ECFA 帶來前置效益，預估今年民間投資將大幅成長 20.26%，雖然 ECFA 要到 2011 年開始實施，但產業生產及投資都需要一段時間，因此 ECFA 為民間投資帶來的效益，在今年就會實現。根據中經院統計，ECFA 早收清單如果只考慮商品貿易，將可為台灣經濟成長率帶來 0.4% 的貢獻，但如果也把服務業貿易所產生的商業利益一併考量，那為經濟成長帶來的貢獻，將超過 0.4%。

兩岸公佈早收清單項目後，對日韓在大陸市場產生威脅，因為大陸同意對台降稅的早收清單項目達 539 項，這些項目總出口金額達 138.4 億美元，其中有 17%，是日韓台在中國市場的主要競爭產品，規模達 23.52 億美元，也就是新台幣 753 億元。台灣與日韓在大陸市場競爭的商品，已列入我方早收清單項目，包括自行車及其零組件、部分石化原料、部分工具機、其他聚酯非變形長絲布、其他放電燈管。

由於台灣製造業在國際間極具競爭優勢，明年元旦起陸續享有零關稅的「庇護」，極具競爭籌碼，像已納入早收清單的工具機、石化原料和紡織類，幾乎是在第二次降稅後，才會達到零關稅。以明年元旦為第一次降稅基準看，在 2012 年元旦以後，就可降為零關稅。

經濟部官員說，台灣的自行車是走高價路線，歐美和大陸都是台灣大型自行車品牌的愛用國，且台灣出口到大陸的自行車關稅稅率達 13%，兩年內降到關稅零後，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大增。現在日韓為了能與台灣的商品競爭，只能積極爭取推動自由貿易區，爭取降稅。

早收清單2年3期全降為零關稅

經濟部長施顏祥說，我方和陸方的早收清單項目產業，將分為「二年三期」全數降為零關稅；若順利，明年元旦生效後，首波我方輸大陸的 73 項產品先降為零關稅，其他項目採下階梯式遞降法，最晚將在 2013 年元旦起，全部降為零關稅。我方早收清單取得項目共 539 項，這些項目總出口金額達 138.4 億美元；大陸早收清單取得項目達 267 項、金額 28.6 億美元。以比例來看，我方早收清單項目是陸方二倍、總金額約五倍。

施顏祥指出，我方和陸方的早收清單項目產業，將分為「二年三期」全數降為零關稅。由於我方早收清單多，若參考去年貿易金額，將造成大陸一年稅損達新台幣 315.82 億元（9.86 億美元）；陸方早收清單較少，所以造成台灣一年稅損達 37.15 億元。

除了早收清單，智慧財產權協議也在這次達成共識。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長王美花表示，兩岸主要是對優先權、品種權和專利、商標達成共識，所以對文化產業，如音樂、電影和戲劇等著作權，未來能加以保護。

由於大陸關稅較高，平均稅率為 8.9%，台灣關稅稅率平均 4.3%，因此陸方同意台灣享有每期較大幅度降稅。以我方關稅稅率在 15% 以上貨品為例，共分三期降稅，首降為 10%，一年後降為 5%，第二年後降為零。台灣貨品輸往大陸每期降稅 5%，大陸每期降稅 2.5%。

施顏祥說，陸方早收清單中，占比金額和項目最多者屬「機械產業」。他強調，我方秉持三原則來評估陸方的早收清單，以保護我方產業。包括產業生產所需原料、台灣較無生產的產品及雙邊互惠的項目。

大陸協商代表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表示：「國際上沒有出現過這麼龐大的早收清單項目，也沒出現這麼不協調的早收清單比例（大陸少、台灣多）。且台灣對大陸一年貿易順差達數百億美元，但中國還是接受以上結果。」

鄭立中肯定兩岸平等協商，並認為 ECFA 協商不是利益薄利的零和遊戲，而是互惠雙贏的良性互動。

自行車銷大陸2012零關稅

這次 ECFA 早收清單中，自行車整車與零組件也獲得大陸同意納入。大陸的自行車關稅高達 13%，納入 ECFA 早收清單後，台灣自行車銷往大陸，可望在 2012 年降為零關稅。但原已納入清單的航空貨運承攬業，卻意外落榜。現在拿不到的，以後還可以在半年內展開的服務業談判時再爭取。

自行車列入 ECFA 早收清單，包括巨大等業者認為，隨著關稅調降到零，將有助於台灣品牌在大陸的競爭力，而台灣消費者也可望買到更便宜的低階自行車。巨大機械發言人許立忠表示，兩岸自行車產品其實分得很清楚，台灣都做中高價位的產品，而大陸品牌多為廉價的低階產品，定位及目標市場都不同。目前大陸的進口關稅是 13%，台灣是 5-8%，未來隨關稅降到零，對兩地廠商都是好事。許立忠說，台灣品牌入門車價約在 8 千元以上，中階產品多在 3 至 5 萬元間，高檔車還有幾十萬元的價位，台灣市場已相當成熟。但是對於五千元以下的代步型產品市場，也許會隨著大陸自行車的引進，還有台灣二、三線廠商零組件成本降低而出現更便宜的产品。

功學社執行長黃銘松也認為，自行車被列入 ECFA 早收清單，對組車廠來說很有幫助，尤以低價產品最明顯。因為目前售價在五千元以下的產品才有可能會使用到大陸零件。

自行車廠積極儲備產能

看好 ECFA 帶來的龐大商機，自行車相關業者巨大、美利達、愛地雅、利奇、日馳等成車與零件大廠也加碼布局，巨大、美利達、利奇和日馳都積極預備產能。

巨大

巨大執行長羅祥安指出，ECFA有利台灣高級車打入中國市場。



巨大集團積極擴大中國的投資與布局，以搶攻兩岸的 ECFA 商機，巨大執行長羅祥安在 6/25 股東常會後表示，今年巨大將強化中國總部的機能與競爭力，並擬斥資 3,600 萬美元，分期籌設大陸昆山新廠，最快明年動



▲捷安特中國總經理鄭實堂對第二品牌寄予厚望。

工，明年第 3 季投產；其中，第 1 期規劃自行車年產量為 100 萬輛。在 ECFA 效益逐年發酵後，預期 3 年後，巨大集團年銷量可望突破 600 萬輛大關。巨大表示，由於兩岸雙邊關稅皆降低，加上大陸工資提高、帶動購買力，有利於台灣製的捷安特高價自行車打進中國內需市場；而巨大中國廠產製的（MO-MENTUM 莫曼頓）品牌電動自行車與各式自行車，也將陸續回銷台灣。

羅祥安表示，昆山新廠占地面積約 612 畝，擬投資 3,600 萬美元設廠，規劃年產能為 100 萬輛，希望新廠營運後的第 2 年，即可達成上述設定產能目標。羅祥安指出，昆山新廠，不僅做鋁合金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等成車產品，也做碳纖維車架，未來可供應旗下大陸昆

山、成都與天津等工廠的車架訂單。巨大計畫今年大陸內銷自行車的 average 單價，可再提升 10%，內、外銷產品占比，調整為各半。羅祥安說，在通路、產品及政策推動配合下，該公司期許 3 年內，大陸中高級自行車的產品占比，可由目前的 5%，再提高至 10%。

巨大旗下全球六座工廠，包括大陸的昆山廠、天津廠、成都廠、荷蘭廠、台灣廠，及合資的大陸巨鳳廠，集團 98 年自行車總產銷量為 456 萬輛，比 97 年的 520 萬輛，衰退約 12%。展望今年，羅祥安透露，集團今年自行車總產銷量將可提高至 540 萬輛以上，可望回復金融海嘯前的營運水準，期望在 3 年後，集團能衝刺 600 萬輛以上的佳績。羅祥安並指出，今年自行車整體市場及 Giant 自行車的銷售，預估都將有 5-10% 成長。

美利達

美利達總經理曾崧柱表示，自行車列入 ECFA 早收名單，有利行銷大陸，將透過兩岸分工，積極卡位。



美利達總經理曾崧柱指出，自行車及零組件已確定列入 ECFA 早收清單，進出口關稅將逐年調降至零關稅，有利於台灣產製的高級自行車外銷中國大陸的競爭力，美利達將積極卡位大陸高級車這塊市場大餅，目前規劃透過兩岸分工、產品線互補機制，豐富兩地銷售的產品線，尤其是大陸高級車市場。美利達兩岸 3 廠年產能可達 200 萬輛，未來 5 至 10 年，還可進一步擴增至 300 至 400 萬

輛的預留空間；其中，台灣廠不僅預備中、高級車約 8 8 萬輛產能，大陸深圳廠年產量也自 60 萬輛提升到 70 萬輛，而 97 年底才正式加入投產行列的山東廠，年產能也自 20 萬輛提升到 30 萬輛。曾總經理說，山東廠在未來 3 至 5 年內，將隨著集團訂單成長需求增加 50 至 100 萬輛產能，以供應大中華地區中高級車需求，展現集團中長期發展的成長動力。美利達大陸內銷部門前 5 月銷售量大成長 44%、營收年成長更突破 60%，內銷部門對大陸投資的獲利貢獻，已逐漸增加並佔有顯著的比重。



▲美利達中國行銷總經理許世彥很早便開始卡位高級車市場。

愛地雅

愛地雅公司也表示，兩岸調降關稅後，雖然代工客戶會要求調降代工價格，但不會影響代工毛利，反而因為自行車零售價將因此逐年調降，有助於刺激兩岸自行車的銷售量。



▲愛地雅總經理張元賓對今年業績十分樂觀。

日前愛地雅召開股東會，會中通過 300 萬美元增資案，該增資款項將分次投入該公司旗下的富士亞洲公司 FUJI 自行車針對中國大陸市場通路的擴展，預計設立 20 家 FUJI 省縣代理專賣店，因此，對於愛地雅今年的經營發展，愛地雅公司總經理張元賓說，2010 年將會是愛地雅穩健成長的一年。

愛地雅總經理張元賓表示，目前台灣廠與大陸廠兩廠的前 2 季營業狀況相近，與去年同期相較在持平水準，但第 3 季則將會比去年同期成長，而波蘭廠方面，現在訂單已達滿載，且訂單能見度可到第 3 季。他並表示，今年愛地雅仍將持續於亞洲通路的經營深耕、新車種產品的研發，同時提高 ODM 的比重，全力發展高單價、高品質、高獲利等三高產品及擴大客戶群，並將於大陸廠與波蘭廠設立高級電動車的組裝生產線。

在通路發展方面，愛地雅已取得擁有 111 年悠久歷史的富士自行車的亞洲代理專賣權（日本除外），目前台灣已發展出 160 多家的富士（FUJI）專賣 IBD 加盟店，今年期望能完成 200 家的目標，大陸地區則已擁有既有及即將進行簽約的經銷據點亦已有 16 個點，包括在北京、天津、山西、上海、安徽、浙江、江蘇、山東、福建、廣東、湖北、河南、遼寧、甘肅、四川、重慶等南北各地，預定今年完成 20 個經銷點目標。截至目前，FUJI 在亞洲地區的通路已在 17 個國家設有經銷點，近期還有韓國、伊朗、印度、杜拜等加入經銷陣容。此外，富士亞洲公司更與知名企業以透過專案方式，成功的推動異業行銷，達到了創造企業雙贏的目的。

正新



▲正新總經理陳榮華積極提供產能之餘，也非常重視 100% 的品質、服務、信賴的消費者承諾。

目前大陸輪胎進口來台要課徵約10%的關稅，增加業者的進口成本。如今自行車輪胎零組件已列入ECFA的早期收穫清單，因而帶來兩岸自行車胎的銷售商機。至於汽車輪胎是否列入ECFA早期收穫清單，目前還未明朗化。不過，包括埃及、南非、土耳其及北美等地，對於大陸製的輪胎，則有反傾銷或特保案的疑慮，因而帶動正新與建大最近加緊布局兩岸輪胎市場。



▲正新廈門廠董事長陳秀雄成功打造正新輪胎成為中國馳名商標。

正新在彰化縣溪州彰南工業園區取得約41公頃土地，分期共投資120億元，籌設新廠，將生產轎車胎與全鋼絲大卡客車胎。正新總經理陳榮華指出，彰南新廠最新的輪胎產能規劃，包括轎車胎日產能1.6萬條，及全鋼絲大卡客車胎日產能為3,000條，新廠產能與正新泰國廠一樣。陳總經理補充道，台灣新廠原訂明年6月投產，目前期待快速取得彰南工業園區用地。

同時，正新旗下廈門正新董事長陳秀雄也表示，擬投入3,000萬美元，在廈門擬增設占地面積100萬平方米的轎車胎廠，預定明年底投產，最大年產量為1,000萬條（日產能約3萬條）。這是正新繼昆山廠，及擬興建的重慶廠之後，旗下大陸第3個轎車胎廠。此外，正新也計畫在福建漳州，再增設占地100萬平方米機車胎與自行車胎廠，預定明年底投產，最大日產量為60萬條。

建大

看好ECFA商機，建大也積極擴充產能，董事長楊銀明指出，將砸下10多億元在雲林莿桐廠區，先興建占地1.6萬平方米的轎車



◀建大董事長楊銀明指出，拜ECFA之賜，大陸廠輪胎回銷台灣將更有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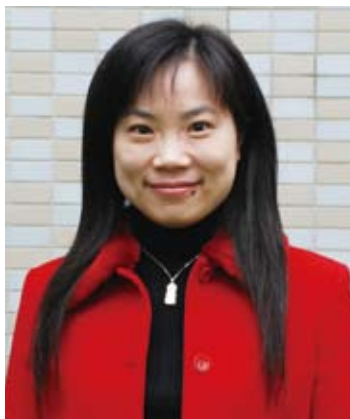
▲建大總經理張宏德積極擴產佈局。

胎廠，預定明年3月試產，初期日產能5,000條。除了台灣雲林新廠外，建大旗下天津轎車胎廠，也將在下半年動工興建，初期日產能也是5,000條，預定2年後量產。楊董事長表示，ECFA早收清單的關稅減讓與市場開放一旦正式實施，建大旗下大陸廠產製的輪胎要回銷來台，將更有利基；而台灣廠生產的高單價輪胎，則可加強行銷至北美、歐洲和埃及等地的輪胎市場。

利奇

利奇公司指出，深圳廠與昆山廠主要供料給巨大、美利達等台資企業，以及歐美品牌成車廠，未來在零組件外銷關稅大幅調降後，利奇將積極搶攻大陸內銷市場，尤其是等級較高的品牌自行車廠，也不排除隨著大陸內銷市場的成長，進一步擴充大陸廠。利奇公司表示，旗下昆山廠將遷廠，並擬投入1-2億人民幣興建新廠（含設備與遷廠費用），

新廠區的面積與產能將比現有昆山廠再擴大近1倍的規模，最快今年底可落成。利奇台灣廠也將砸下巨資，添購CNC加工機台及鍛造機台，藉以強化內部自主的產能，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利奇執行副總林宜賢指出，今年的業績看好。

利奇董事長林阿平指出，由於台灣自行車零組件銷往大陸的平均關稅約10%，因而徒增外銷至大陸的產品成本，兩岸簽妥ECFA之後，台灣外銷至大陸自行車零組件的關稅，也會逐步降至零，讓利奇高單價的自行車零組件，將有更大的機會，進軍大陸內需市場。利奇未來也將擴大大陸自行車零組件回銷台灣的产品比重，或經組裝之後，再轉口至歐美市場。再者，利奇昆山廠面積約4.3萬平方米，已不足以應付客戶未來的訂單需求，因此決定遷廠，新的廠區面積近8萬平方米。截至今年第3季為止，利奇的自行車零組件產能持續滿載，後續業績看好。

TBEA促加速簽署FTA

韓國政府近年來大力扶植自行車產業，且與歐盟等國家簽訂FTA，已對台灣自行車外銷歐盟造成嚴重威脅！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TBEA）日前發函給政府相關部門，籲請政府在簽訂ECFA之後，加速與歐盟、美國及東南亞國家洽簽FTA，取得關稅優勢，且考慮將自行車產業列入優先享有碳稅延伸交換利益。

TBEA 不僅請求政府重視自行車產業及鄰

國相關產業的發展動向，同時也道德勸說自行車同業，千萬別把台灣自行車的關鍵零組件或整廠輸出技術外流，對韓國零件報價最好先行預留風險空間，以免助長韓國自行車產業發展、打擊台灣建立多年的自行車產業供應鏈。TBEA 指出，雖然歐洲議會尚未通過韓國與歐盟達成簽訂 FTA 的協商法案，但台灣面對韓國來勢洶洶，政府與自行車同業必須及早正視韓國的威脅，減輕對台灣的衝擊。

不過，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公會常務理事、美利達總經理曾崧柱指出，台灣自行車產業已深耕數十年之久，目前也已順利轉型為全球高級自行車的研發、設計、製造重鎮，台灣自行車產業在全球的領導地位，是難以被撼動的。他表示，台灣自行車產業的發展模式與高科技產業類似，關鍵零組件供應中心都在台灣或鄰國，包括愛爾蘭商 SRAM（速聯）為全球頂尖自行車零件大廠，台灣分公司是速聯最重要的製造和開發基地；而全球最大的自行車變速器製造廠商、日商 Shimano，距離台灣也很近。

身兼 A-Team 現任會長的曾崧柱說，由美利達、巨大兩大自行車廠，結合台灣數十家零組件廠商組成的 A-Team 團隊，已成為全球最好的高級自行車及零組件供應中心，將台灣推向全球最大的高級自行車製造王國，韓國短時間內很難與台灣競爭。

ECFA早收清單自行車業降稅情形

	台灣對中國降稅		中國對台灣降稅	
	項數	2009年台灣自中國進口金額（百萬美元）	項數	2009年中國自台灣進口金額（百萬美元）
自行車	2	43.15	7	2.99
自行車零組件	14	359.66	10	79.17
總計	16	402.81	17	82.15

第三章

兩岸ECFA自行車及零配件早收清單

本文整理兩岸自行車&嬰兒車及其零件早收清單、兩岸一般車輛用橡膠輪胎早收清單以及兩岸ECFA早收清單降稅模式供業者參考。

整理◎編輯部

一. 兩岸自行車、嬰兒車及其零件早收清單

台灣

序號	稅則號列	貨名	目前稅率	降稅期程		
				ECFA 生效 (2011.1.1)	生效 1 年後 (2012.1.1)	生效 2 年後 (2013.1.1)
1	8512.90.10	腳踏車用照明或視覺信號設備之零件	5.0%	2.5%	0.0%	0.0%
2	8712.00.10	二輪腳踏車	6.0%	2.5%	0.0%	0.0%
3	8712.00.90	其他腳踏車	5.0%	2.5%	0.0%	0.0%
4	8714.91.20	其他車架及叉及其零件	5.0%	2.5%	0.0%	0.0%
5	8714.92.00	輪圈及輪幅	5.0%	2.5%	0.0%	0.0%
6	8714.93.10	輪轂，但倒煞車輪轂及輪轂煞車除外	5.0%	2.5%	0.0%	0.0%
7	8714.93.20	飛輪之鏈輪	5.0%	2.5%	0.0%	0.0%
8	8714.94.10	鋼線煞車器及其零件	5.0%	2.5%	0.0%	0.0%
9	8714.94.20	倒煞車輪轂及其零件	5.0%	2.5%	0.0%	0.0%
10	8714.94.90	其他煞車器及零件	5.0%	2.5%	0.0%	0.0%
11	8714.95.00	腳踏車車座	5.0%	2.5%	0.0%	0.0%
12	8714.96.10	踏板及其零件	5.0%	2.5%	0.0%	0.0%
13	8714.96.20	曲柄齒輪及其零件	5.0%	2.5%	0.0%	0.0%
14	8714.99.10	邊車零件	5.0%	2.5%	0.0%	0.0%
15	8714.99.20	車輛用反光片、帶	5.0%	2.5%	0.0%	0.0%
16	8714.99.90	其他第 8711 至 8713 節所屬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5.0%	2.5%	0.0%	0.0%
17	8715.00.00	嬰兒車及其零件	5.0%	2.5%	0.0%	0.0%

中國

序號	稅則號列	貨名	目前稅率	降稅期程		
				ECFA 生效 (2011.1.1)	生效 1 年後 (2012.1.1)	生效 2 年後 (2013.1.1)
1	8712.00.20	競賽型自行車	13.0%	5.0%	0.0%	0.0%
2	8712.00.30	山地自行車	13.0%	5.0%	0.0%	0.0%
3	8712.00.41	16、18、20 英寸越野自行車	13.0%	5.0%	0.0%	0.0%
4	8712.00.49	其他越野自行車	13.0%	5.0%	0.0%	0.0%
5	8712.00.81	≤ 16 英寸的未列名自行車	13.0%	5.0%	0.0%	0.0%
6	8712.00.89	其他未列名自行車	13.0%	5.0%	0.0%	0.0%

序號	稅則號列	貨名	目前稅率	降稅期程		
				ECFA 生效 (2011.1.1)	生效 1 年後 (2012.1.1)	生效 2 年後 (2013.1.1)
7	8712.00.90	其他非機動腳踏車	23.0%	10.0%	5.0%	0.0%
8	8714.91.00	非機動腳踏車車架、輪叉及其零件	12.0%	5.0%	0.0%	0.0%
9	8714.92.00	非機動腳踏車輪圈及幅條	12.0%	5.0%	0.0%	0.0%
10	8714.93.10	非機動腳踏車等的輪殼	12.0%	5.0%	0.0%	0.0%
11	8714.93.20	非機動腳踏車等的飛輪	12.0%	5.0%	0.0%	0.0%
12	8714.93.90	非機動腳踏車等的鏈輪	12.0%	5.0%	0.0%	0.0%
13	8714.94.00	非機動腳踏車等的制動器及其零件	12.0%	5.0%	0.0%	0.0%
14	8714.95.00	非機動腳踏車等的鞍座	12.0%	5.0%	0.0%	0.0%
15	8714.96.10	非機動腳踏車等的腳蹬及其零件	12.0%	5.0%	0.0%	0.0%
16	8714.96.20	非機動腳踏車等的曲柄鏈輪及其零件	12.0%	5.0%	0.0%	0.0%
17	8714.99.00	非機動腳踏車等的其他零件、附件	12.0%	5.0%	0.0%	0.0%

二．兩岸一般車輛用橡膠輪胎早收清單

台灣

序號	稅則號列	貨名	目前稅率	降稅期程		
				ECFA 生效 (2011.1.1)	生效 1 年後 (2012.1.1)	生效 2 年後 (2013.1.1)
1	4011.10.00	新橡膠氣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	10.0%	5.0%	2.5%	0.0%
2	4011.20.00	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10.0%	5.0%	2.5%	0.0%
3	4011.50.00	腳踏車用新橡膠氣胎	5.0%	2.5%	0.0%	0.0%

中國

序號	稅則號列	貨名	目前稅率	降稅期程		
				ECFA 生效 (2011.1.1)	生效 1 年後 (2012.1.1)	生效 2 年後 (2013.1.1)
1	4011.10.00	機動小客車用新的充氣橡膠輪胎	10.0%	5.0%	0.0%	0.0%
2	4011.20.00	客或貨運車用新的充氣橡膠輪胎	10.0%	5.0%	0.0%	0.0%
3	4011.40.00	摩托車用新充氣橡膠輪胎	15.0%	5.0%	0.0%	0.0%
4	4011.50.00	自行車用新充氣橡膠輪胎	20.0%	10.0%	5.0%	0.0%

三．兩岸 ECFA 早收清單降稅模式

台灣降稅期程規劃				中國大陸降稅期程規劃			
現行稅率 X	ECFA 生效 (2011.1.1)	生效 1 年後 (2012.1.1)	生效 2 年後 (2013.1.1)	現行稅率 X	ECFA 生效 (2011.1.1)	生效 1 年後 (2012.1.1)	生效 2 年後 (2013.1.1)
$0 < X \leq 2.5$	0%			$0 < X \leq 5$	0%		
$2.5 < X \leq 7.5$	2.5%	0%		$5 < X \leq 15$	5%	0%	
$7.5 < X$	5%	2.5%	0%	$15 < X$	10%	5%	0%

資料來源：經濟部、車輛公會整理、TBEA 提供